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9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3,419 万元。

2. 公司本次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3,8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85 亿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64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1,772 万元。

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9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4 亿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7 亿元。

6.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 亿元。

7.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8.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7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19 亿元。

9.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35 亿元。

10.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650 万元。

1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51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493 万元。

1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395 万元。

1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557 万元。

14.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15. 公司本次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6.2 亿元、5.536 亿元、9 亿元、5.94 亿元、2 亿元、2.4 亿元、2 亿元、4.75 亿元、1 亿元、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8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

4、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1.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

5、同意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 1.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

7、同意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

8、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同意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

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 4 号楼提供抵押担保；

11、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6,642 万元、7,1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6.31%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23.69%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593,650,849.97 元，总负债为 5,023,740,126.25 元，净资产为 569,910,723.72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6,748,729.63 元，净利润-3,010,217.2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525,050,693.47 元，总负债为 5,984,107,337.69 元，净资产为 540,943,355.78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9,121,025.05 元，净利润-28,967,367.9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水泥用石灰石和大理石开采、建筑及混凝土用砂石、骨料开采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350,239,884.17 元，总负债为 13,182,754,362.56 元，净资产为 6,167,485,521.61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40,101,255.55 元，净利润-1,950,772,244.4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386,961,838.02 元，总负债为 16,625,721,696.12 元，净资产为 5,761,240,141.90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37,650,008.35 元，净利润-414,956,870.4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90,661,314.48 元，总负债为 3,565,704,541.41 元，净资产为 1,924,956,773.0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517,481.18 元，净利润-324,379,760.8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257,046,593.76 元，总负债为 4,407,794,314.67 元，净资产为 1,849,252,279.09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4,610,757.19 元，净利润-78,554,986.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 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 26%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783,286,804.48 元，总负债为 1,922,290,999.42 元，净资产为 -139,004,194.94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11,291.54 元，净利润 -50,025,329.0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88,102,250.07 元，总负债为 2,671,785,991.65 元，净资产为 -183,683,741.58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6,115.93 元，净利润 -44,679,546.64 元（以上数

据未经审计)。

5、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90,522,821.96 元，总负债为 894,486,282.16 元，净资产为 296,036,539.8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499,255.22 元，净利润 -26,136,722.8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77,030,732.71 元，总负债为 1,393,512,978.18 元，净资产为 283,517,754.53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675,750.60 元，净利润-12,518,785.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2,759,640.99 元，总负债为 728,512,215.44 元，净资产为 144,247,425.55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709,384.64 元，净利润 -85,836,583.6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43,222,660.46 元，总负债为 819,521,096.14 元，净资产为 123,701,564.32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423,311.36 元，净利润-22,846,556.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87,113,400.08 元，总负债为 336,717,245.78 元，净资产为 350,396,154.3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396,832.55 元，净利润 2,680,454.3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21,195,215.84 元，总负债为 468,796,335.46 元，净资产为 352,398,880.38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003,689.67 元，净利润 2,002,726.0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80,939,982.13 元，总负债为 2,426,244,815.86 元，净资产为 854,695,166.2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3,255,538.21 元，净利润-30,060,073.3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50,934,339.75 元，总负债为 3,105,594,111.63 元，净资产为 845,340,228.12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3,938,332.27 元，净利润-9,354,938.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孙弘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07,123,104.07 元，总负债为 2,398,172,675.83 元，净资产为 108,950,428.24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558,346.76 元，净利润-35,214,197.7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57,640,106.28 元，总负债为 2,370,384,594.61 元，净资产为 87,255,511.66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1,628,067.90 元，净利润-21,348,637.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12,607,926.86 元，总负债为 1,068,706,779.36 元，净资产为 143,901,147.5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999,790.29 元，净利润-36,232,169.0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88,356,821.87 元，总负债为 1,067,948,441.34 元，净资产为 120,408,380.53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499,288.45 元，净利润-23,492,766.9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88,374,994.42 元，总负债为 1,573,108,857.55 元，净资产为 815,266,136.8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424,257.12 元，净利润-150,799,918.0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6,253,367.15 元，总负债为 1,619,451,845.86 元，净资产为 786,801,521.29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7,823,906.21 元，净利润-28,464,615.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市龙潭区

法定代表人： 赵凤利

经营范围： 水泥、水泥方砖、水泥砌块、机械制造及维修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 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73,881,294.41 元，总负债为 693,775,850.40 元，净资产为-19,894,555.99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384,946.94 元，净利润-44,871,802.8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70,516,854.57 元，总负债为

1,003,176,024.09 元，净资产为-32,659,169.52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488,901.12 元，净利润-12,764,613.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 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3.69% 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 1.70%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356,923,307.83 元，总负债为 2,388,852,465.13 元，净资产为 -31,929,157.3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600,597.32 元，净利润 -143,327,721.4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15,053,887.40 元，总负债为 2,033,866,415.31 元，净资产为-118,812,527.91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167,355.33 元，净利润-91,912,723.6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龙市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

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6.31%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 23.69% 股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0,064,934.30 元，总负债为 30,064,934.30 元，净资产为 0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0,064,930.56 元，总负债为 30,064,930.56 元，净资产为 0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延边州和龙市人民大街

法定代表人：滑喆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5,594,204.42 元，总负债为 32,387,334.05 元，净资产为 43,206,870.37 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8,404.41 元，净利润 -1,239,288.6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1,377,876.58 元，总负债为 50,353,187.64 元，净资产为 41,024,688.94 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5,553.01 元，净利润 -2,182,181.4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保金额 (万元)	2023年 末资产负债 率 (%)	2024年9 月末资产 负债率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27,000	89.81	91.71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1	62,000	89.81	91.71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4	55,360	68.13	74.27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90,000	64.94	70.45
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74	59,400	107.79	107.38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74	20,000	75.13	83.09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24,000	83.47	86.89
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90.80	20,000	49.00	57.09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47,500	73.95	78.60
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00	10,000	95.65	96.45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40,000	88.13	89.87
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4	28,500	68.13	74.27
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74	19,000	83.47	86.89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12,400	65.87	67.30
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	74	12,400	102.95	103.3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90.80	3,700	101.35	106.20
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74	5,000	75.13	83.09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30,000	64.94	70.45
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1	3,000	-	-
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	3,000	42.84	55.10
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74	6,642	64.94	70.45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7,110	65.87	6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

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6.2 亿元、5.536 亿元、9 亿元、5.94 亿元、2 亿元、2.4 亿元、2 亿元、4.75 亿元、1 亿元、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2.8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 1.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 618 号的土地及房屋产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5、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不超过 1.2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6、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3,7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

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7、公司及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名下的综合楼和营业楼、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营业楼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8、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大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9、公司及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吉林大药房（延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0、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 4 号楼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1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

金借款 6,642 万元、7,11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均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466,200.7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4.61%，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